

在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項目下購置機器設備的一般指引

- (i) 項目的主要成果不得為購買機器設備。一般而言，若擬購買的機器設備的成本等於或超過項目總支出的 50%，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據，否則該項目將不獲基金考慮。
- (ii) 基金只會資助購置機器設備的直接費用，而每個項目的機器設備資助上限為有關機器設備的核准費用的 90%或 100 萬元，以金額較低者為準。
- (iii) 安裝及使用有關機器設備所產生的翻新及其他恒常開支，以及有關機器設備的保養費用，須由獲資助機構／執行機構承擔。
- (iv) 操作有關機器設備所需的人手亦須由獲資助機構／執行機構承擔。
- (v) 在項目推行期間，有關機器設備和相關服務必須免費提供予香港企業。
- (vi) 在項目完成後，獲資助機構／執行機構可以繼續使用有關機器設備以惠及業界，並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，但不得透過提供相關服務而獲取任何利潤。若申請機構／執行機構擬在項目完成後使用有關機器設備賺取利潤，該機器設備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。
- (vii) 申請機構須在項目開展前簽署承諾書，同意遵守以上規定。
- (viii) 申請指引所載列的其他規定將繼續適用。